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資料文件

##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## 電力公司就五年發展計劃及周年電費檢討 補充資料的保密安排

在2月3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,議員討論了兩家電力公司就其2012年電費調整所提交的商業敏感資料的處理。會上有議員提出,委員會在進行閉門會議審視有關數據後,須要向公眾交代他們就2012年電費調整的意見;如兩電一刀切把所有資料列為機密,將有礙議員於會後向公眾進行解釋。

- 2. 兩電於會上同意積極回應議員的意見,檢視其各自為 2012年2月3日會議所提供的資料的商業敏感性,包括考慮 公開個別數據對其業務可能引致的影響,並盡量縮窄保密資 料的範圍。
- 3. 按以上基礎,兩電已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供了其先前提交的商業敏感資料的修訂版<sup>1</sup>,將一些兩電認為如被公開會產生實質影響的資料,作出清楚標示。對於有關資料須予以保密的理據,兩電已於各自提交的修訂版中解釋。概括而言,兩電要求保密的資料主要有以下幾類:
  - (a) 涉及未來業務測預的資料:披露有關測預資料(例如資本開支和售電量)會令供應商輕易估計某些項目的預算,或預早得知兩電的需求,從而增加議價能力,導致兩電資本開支或成本上升,影響未來電費加幅,令市民的利益受損;

<sup>1</sup> 有關資料已交秘書處,供議員審閱。

- (b) 涉及合約需求及預計價格的資料:披露有關資料,將 嚴重損害兩電與供應商議訂價格及成交量的談判能 力,令市民承擔更高的成本;以及
- (c) 涉及股價敏感的資料:直接披露未來的利潤,或因披露兩電固定資產的投放、預計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預測等,均會顯示未來的利潤。有關資料如不保持機密,會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/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損害小股東利益。
- 4. 我們認同兩電應盡量提高電費調整的透明度。我們亦明白兩電作為商業機構,而母公司又是上市公司,其業務運作的資料具一定的敏感性。香港作為國際性的金融商業中心,在公開資料和顧及商業敏感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,是十分重要的。經審視有關理據後,我們認為將相關資料列作保密處理,屬合理安排。
- 5. 此外,因應2月3日會上議員的要求,兩電已提交了在2012年電費調整過程期間提出的其他建議的分析。有關資料已載列於文件的修訂版。

環境局 2012年2月